

缴了社保=签了劳动合同? 两者不能等同,这么做要赔双倍工资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范春娣 唐学基

前不久,崔先生与同事发生矛盾愤而离职,离职时以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后者依法支付双倍工资。公司认为,已给崔先生缴纳社保,等同于签订劳动合同。这一说法对吗?

近日,经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这起纠纷有了结果。

今年1月29日,崔先生入职杭州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入职后,公司与他口头约定了工资。6月27日,崔先生在工作中和业务组长发生分歧,一气之下提出辞职。

结算工资时,崔先生提出:自己在职期间,公司一直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应向其支付双倍工资。这一要求遭到公司拒绝,崔先生当日便向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7月3日,鉴于双方都有调解意愿,仲裁委展开了调解。

约谈中,公司坚称,已为崔先生缴纳社保,就是对双方劳动关系的确认,应视作已签订劳动合同,故不同意向崔先生支付双倍工资。

仲裁员据理释法,表示公司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劳动合同

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这是两个法律概念、两项法定义务,互不影响。只要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缴纳社保的事实虽然可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不能据此推定双方已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故公司应当向崔先生支付双倍工资。

公司辩解,由于崔先生入职时,正逢春节后刚上班,事情多,加之崔先生又是熟人介绍,事情一忙就耽误了签合同。崔先生既然懂法,却没有及时提醒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此也负有责任。

仲裁员指出,崔先生在职期间,公司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这是事实。至于公司提出的崔先生没有履行提醒责任,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公司不能据此免责,还是要为自己工作疏忽犯下的错误“买单”。

最终,在仲裁员的宣教下,该公司承认了错误并赔礼道歉,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离婚冷静期内 一方新增财产如何分配

《人民日报》金歆 整理

规范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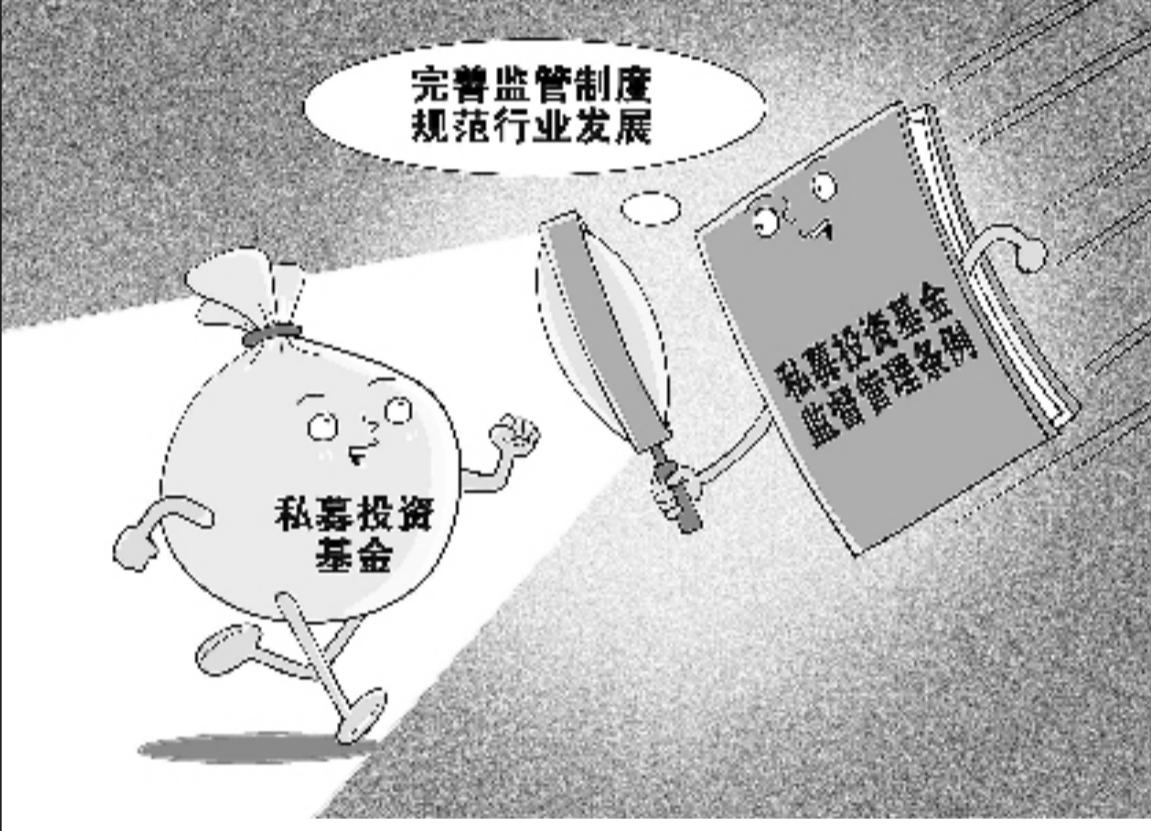
张某与妻子王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并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此后,张某迟迟未向王某支付协议中约定的抚育补偿款,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过程中王某得知,张某母亲在两人离婚冷静期内去世,并遗留有一套房产,张某办理了遗产公证,并将房屋出卖。王某认为,张母去世发生在离婚冷静期内,当时原、被告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张某继承的房屋份额应属于张某和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割张某出卖房屋取得的售房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母去世时张某与王某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张母的自书遗嘱中并未写明张某继承取得的房产份额属于张个人所有或者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某变卖继承房产按份额所分得的售房款属于一项新增的、并未进行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张某继承的房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张某与王某共有,王某有权主张分割售房款。

【说法】法官表示,离婚冷静期内,新增的财产并不能一概认定属于或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应该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为准。

我国的相关法律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有明确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法官提示,在离婚冷静期内,双方还未正式办理离婚登记,在法律意义上还是夫妻关系,但进入离婚冷静期后双方对离婚的后果有着明确的预期。因此,在离婚冷静期内,对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安排、儿女照顾,要充分沟通协商,审慎处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7月9日正式对外发布,这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有利于完善私募基金监管制度,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对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经营美容院月利润数十万,却还不出30万借款? 这对夫妻双双获刑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汪凌 颜琪

夫妻经营多家美容店,店铺月利润数十万元,却拖欠30万借款不还。近日,开化法院审结了这起转移财产、抗拒执行案件。

案情回顾:

方某与白某系夫妻。2020年6月,因资金周转需要,方某向杨某借款30万元,约定一年后按照月利率1%还本付息,由白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欠条一份。然而,还款时间届至,方某等人却言而无信,以各种理由拖欠债务。

见多次催讨无果,杨某将方某夫妻诉至开化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方某返还原告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被告白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方某、白某未上诉,答应法官会如约履行义务。

然而,杨某等了又等,始终没有等来方某夫妻的诚信履约。2022年7月,杨

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受理该案后,向方某、白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二人不予理睬,故执行干警依法将其传唤至法院。

“现在店里收益不好,外面也欠了很多债,真是还不出来。”

“为什么判决生效期间把车子卖了?知道自己有履行义务的吧?”

“知道的……”

执行干警多次要求方某夫妻申报财产、协调处理该案,但两人始终无动于衷。法院经过线上点对点查控和线下摸排走访发现,两人经营的3家美容店在两年内交易收入流水超400万元,店铺月利润数十万元,夫妻曾无故售卖名下车辆所得15万元,上述款项均用于擅自归还其他尚未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以及日常高消费。

因方某夫妻涉嫌对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于是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法院审理认为,方某夫妻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综合二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遂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9个月;判处被告人白某有期徒刑8个月。

法官说法: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常见情形主要有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等情形。

法官提醒,自觉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被执行人应尽之责,只要自觉履行义务,即使“诚实而不幸”但仍有希望,切莫抱有侥幸心理,甚至采取换名、转移财产等“小聪明”抗拒执行,等到被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被追究刑事责任才后悔。

